

二、实施时间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三、工作要求

天然气价格调整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区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一) 精心组织方案实施。各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加强市场监测，完善应急措施，确保调价方案平稳实施；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主动配合地方发展改革（物价）部门，加强沟通协商，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二) 尽快落实降价措施。基准门站价格调整后，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供应各省（区、市）的门站价格原则上要同步等额降低。各地要抓紧开展工作，结合门站价格降低，天然气增值税税率下调对终端销售环节的影响，以及加强省内输配价格监管等因素，尽快降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充分释放改革红利，确保降价措施落实到位，降低下游用户用气成本。

(三) 推进天然气公开透明交易。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和用户积极进入天然气交易平台交易，所有进入上海、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等交易平台公开交易的天然气价格由市场形成。交易平台要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运作，严格管理，不断创新，及时发布交易数量和价格信息，形成公允的天然气市场价格，为推进价格市场化奠定基础。

(四) 保障天然气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